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農授防字第 095148478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三、「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 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 (三) 電話: 02-23431401。
 - (四) 傳真: 02-23431400。
 - (五) 電子郵件: 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蘇嘉全

本案授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行

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訂,爲反映實際執行之需要,及考量便民需求,予以檢討修正,爰擬具「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核發來源地供貨證明書遇有特殊情形,必要時須確認生產情況,爰增列核發單位得會同相關 機關進行實地調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二、郵寄植物或植物產品部分,因多屬當地居民餽贈在台親友,且爲金門、馬祖地區自產的植物 或植物產品,因罹染重大疫病蟲害的風險較低,故考量便民原則,爰修正增列植物或植物產 品以郵寄方式來台,且在規定數量以內者, 免附來源地供貨證明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 條第三項)

植物或植物產品運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

第三條 由金門、馬祖地區運 第三條 由金門、馬祖地區運 出至其他臺灣地區之植物或 植物產品,所有人或其代理 人應於運出前,填具申請 書,並檢附來源地供貨證明 書或旅客出具之聲明書,向 植物防疫檢疫機關申請檢 查;其來源地供貨證明書之 核發,由當地縣(市)主管 機關或其委託之法人辦理。

前項來源地供貨證明書 之核發,當地縣(市)主管 機關得依申請人之具結辦 理,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 (構)實地勘查。相關核發 須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植物或植物產品 如屬郵寄或旅客攜帶者,經 檢查人員認定屬金門、馬祖 地區當地所產, 且在規定數 量以內,檢查人員得登錄植 物或植物產品種類、數量等 資料, 收件人、寄件人之姓 <u>名、電話、地址或</u>旅客姓 名、身分證字號後放行, 免 附申請書、聲明書或來源地 供貨證明書。

前項植物或植物產品種 類、數量由植物防疫檢疫機 關公告之。

出至其他臺灣地區之植物或 植物產品,所有人或其代理 人應於運出前,填具申請 書, 並檢附來源地供貨證明 植物防疫檢疫機關申請檢 查;其來源地供貨證明書之 核發,由當地縣(市)主管 機關或其委託之法人辦理。

前項來源地供貨證明書 之核發,當地縣(市)主管 機關得依申請人之具結辦 理。相關核發須知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旅客攜帶之植物 或植物產品如經檢查人員認 定屬金門、馬祖地區當地所 產者,且在規定數量以內, 得經檢查人員登錄旅客姓 名、身分證字號、植物或植 物產品種類、數量等資料後 放行, 冤附申請書、聲明書 或來源地供貨證明書。

前項植物或植物產品種 類、數量由植物防疫檢疫機 關公告之。

- 一、核發來源地供貨證明書遇 有特殊情形,必要時需確 認生產情況,爰增列核發 單位得會同相關機關進行 實地調查之規定。
- 書或旅客出具之聲明書,向 二、郵寄植物或植物產品部 分,因多屬當地居民餽贈 在台親友,且爲金門、馬 祖地區自產的植物或植物 產品,因罹染重大疫病蟲 害的風險較低,故考量便 民原則,爰修正增列植物 或植物產品以郵寄方式來 台,且在規定數量以內 者, 免附來源地供貨證明 書之規定。